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8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41200001 號公布實施
95.02.10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02.15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89 號函公布實施
101.01.05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102.11.04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6.03.3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7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4	10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30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4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3852 號函頒佈
110.05.27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5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28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3148 號函頒佈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一、修業滿 2 學期，且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 二、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 三、修習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含)。
- 第 3 條 申請日期：依學校時程辦理。
- 第 4 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入學年度之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原則。
-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
-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7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

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8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41200001 號公布實施
95.02.10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02.15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89 號函公布實施
101.01.05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102.11.04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6.03.3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7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10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8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4	10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30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4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3852 號函頒佈
110.05.27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5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28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3148 號函頒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一、修業滿 2 學期，且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二、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三、修習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含)。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第 3 條	本條文修正

申請日期： <u>依學校時程辦理。</u>	申請日期： <u>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 2 週提出申請。</u>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入學年度之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本條文修正